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114年第1次家長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年4月26日（六）上午10時00分

貳、會議地點：2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葉俊郎院長、蘇英賢會長　　紀錄:楊瓊瑜

肆、家長會各工作小組報告(略)

伍、陽明教養院服務成果報告(略)

陸、列管案：

編號	案　由	說　明	結　論	處理等級
1	凱旋路61巷樹木枝葉繁茂，夜間昏暗，且落葉過多，雨天路滑，恐有行走滑倒風險。此外，路上變電箱建議後移，避免影響車輛會車空間。（秘書室)。	1. 經詢公園處，將加設2盞路燈，另針對1處被樹木遮住的路燈，也將延伸燈桿並調整方向，預計今年7～8月完成。 2. 經詢中華電信，變電箱均由臺北市政府核准設置，若移動將影響眾多用戶權益，爰維持原來位置。	洽悉，待7～8月路燈加設完成後再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
2	興岩園區健檢費用每人收費1,600元，部分家長感到負擔重： 1. 可否除必要性檢查項目外，其餘項	1. 本院與廣慈、興岩2園區健檢項目之安排係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指標之規定辦理相關健檢項目。 2. 40歲以上每3年一次成人免費健檢項	本案洽悉，請在健檢意願調查通知單上清楚列明應檢項目、可加檢項目及各項所需費用，由家長	解除列管

	目免檢驗，以減少健檢費用支出？ 2. 健保是否有補助身心障礙者免費健檢的項目，請院方協助了解。 （社工課）	目無法含括評鑑指標要求之健檢項目。 3. 目前興岩園區服務對象之健檢係與宏恩醫院採3年合約合作(114年為第2年約)，考量服務對象外出至醫院健檢不易及減輕家長照顧負擔，請醫院提供專業人力、健檢設備及X光專車至院區服務。 4. 綜上，有關興岩園區服務對象之健檢，目前合約未含括40歲以上每3年一次成人免費健檢項目，後續俟合約屆期前再行評估40歲以上每3年一次成人免費健檢項目能否納入新合約考量。	勾選，並明確告知未參加院內統一健檢者後續如何處理。	
3	興岩園區家長連署事項： 1. 院生醫療照顧比照華岡、廣慈園區由市立聯合	1. 本院業於114年1月15日與興岩園區討論，並將結果於2月5日函復家長會，回復如下：	1. 若家長有任何照顧管理問題，可即時向興岩園區工作人員反映，或多加利用興岩	

	醫院定期駐診。 2. 請比照華岡、廣慈院區開放生活區供家長入區探視。 3. 請加強院生膳食質、量之管理並與家長個案溝通，提供最符合院生需求之膳食：有部分家長反映院生餐食飯量不足及餐食味道過鹹影響健康。 4. 興岩家長願意當園方志工，當園方有預定院生社適或親子活動時可儘早通知家長，家長願協	(1) 興岩園區服務量不及華岡院區，興岩與醫療院所協商過，但醫療院所經評估考量安排駐診不符成本致無意願，故將與廣慈園區一致連結每月1次家醫科來園區服務。 (2) 各機構依組織編制、服務現況有不同探視規定，興岩園區為維護服務對象健康，規定平時家長經預約可於4樓會客室與服務對象見面，除非活動只能在生活區內完成者，才需要特別由社會工作員陪同入區；家長可利用每年2次家長座談會後自由入區參觀，充分了解服務對象居住環境。 (3) 興岩園區聘有專任營養師，若有	園區家長座談會，以利聚焦討論，陽明教養院將派員出席。 2. 園區於服務對象或服務對象家長有重大傷病發生時，經詢問服務對象家長當事人同意後，再告知興岩園區家長代表，以便家長代表提供支援及關懷。	

	助人力支援共襄盛舉。 5. 陽明家長會是一家長彼此相互扶持關懷的大家庭，請求園區於院生或院生家長若有重大傷病發生時，請儘快通知家長會知曉，以便派代表提供支援及關懷。	服務對象餐食問題，家長可即時向興岩窗口社會工作員反映，社工員會轉知營養師後續處理調整與改善。 (4) 興岩園區歡迎家長擔任陪診或活動志工，惟仍請志工家長接受園方安排，並遵守相關規定。 (5) 陽明教養院華岡院區作法為服務對象或其父母亡故時，經徵詢家屬同意後，將訊息告知家長會，爰請興岩園區評估比照華岡院區現行作法之可行性。		

柒、報告案：

案由一、114年端午節交通車班次及時間。(社工課)

說明：114年端午節為5月31日（星期六），

端午節交通車班次及時間如下：

一、返家：5月29日(星期四)、5月30日(星期五)。

二、返院：6月2日(星期一)。

結論：先統計需求，若乘車人數未達3人，則不發車。

案由二、113年度第3次家長座談會意見答復。(社工課)

編號	提 案	意見回復	結 論
1	建請院方恢復設置救護車並編列僱用救護車24小時全天候駕駛輪值預算，以應院生緊急送醫之需求。	為滿足服務對象就醫需求，本院預計採購日間委外駕駛1名。 （秘書室）	**洽悉。**
2	這幾年原物料大漲，院方114年度的水費、電費、餐食費的預算編列是否編足？	本(114)年已增加水費、電費預算，另社會適應餐費業由現行60元調升為70元。考量物價上漲，115年水電費預算會再酌增。 （秘書室）	**洽悉。**
3	請院方定期提供服務對象牙刷、牙膏等盥洗用品。	114年衛生及盥洗用品採購已納入牙膏、牙刷。(養護課)	**洽悉。**

4	有關院方代管服務對象零用金一事，目前各生活區零用金管理方式及作法不同，使用服務對象零用金之用途明細務必登載詳實並列明細表讓家長知悉。	有關服務對象零用金支用方式： 如服務對象定期返家，會寫在聯絡簿告知家屬支出明細（並附上收據），並請家屬返院附上現金。 若服務對象不定期返家，為避免照顧人員代墊過多，會在家屬同意下保管2000元以下現金且提供支出明細表（含收據）予家屬。 （養護課）	**洽悉。**
5	建議可以讓服務對象跳啦啦隊舞蹈，啟發及伸展肢體運動功能。	有關服務對象肢體伸展運動安排，除體適能課程外，包含本院及2園區均有安排每週至少1～2次健口操、五行操或音樂律動課程，由照顧人員帶領服務對象，依照音樂伸展肢體。 （社工課）	**洽悉。**

案由三、本院43週年院慶將於7月5日辦理，歡迎家長共襄盛舉。（社工課）

說明：本院訂於114年7月5日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辦理43週年院慶活動，活動內容有院慶慶生、園遊會、歌唱表演等活動，歡迎家長共襄盛舉。

結論：洽悉。

案由四、43 週年院慶當日(7 月 5 日)將各派 1 輛交通車分別前往 2 園區載送參與院慶的家長、服務對象往返本院及 2 園區（社工課）

說明：永福之家兩園區欲搭乘交通車參與院慶之服務對象及家長，因交通車座位有限，採預先報名制，額滿為止，其餘家長可自行開車或至士林捷運搭乘本院交通車。

結論：洽悉。

捌、 臨時動議：

案由一、請興岩園區開放讓護理人員、保育員和家長直接溝通聯繫，以便即時了解服務對象的用藥及照顧狀況。

結論：園區護理人員、保育員以照顧服務對象為主，且皆採輪班制，故由社工作為家長聯繫窗口。若社工因公務外勤不在，代理聯繫窗口確認後會再向家長說明。

案由二、仰德大道公車下車地點至本院路途遙遠，建議北投線公車從陽明山公園延駛至文化大學或本院，俾便文化大學師生或本院家長、工作人員搭乘。

結論：本院將與營運北投至陽明山230路線之大南汽車公司及公共運輸處進行協調，並請提案家長一同參與。

案由三、全院空調依統一氣溫標準開放，但 3-1 甜蜜蜜小家位於頂樓又西曬，該區服務對象感到悶熱難耐，建議可否依各區室溫彈性調整開放冷氣。

結論：本院將與相關課室商討彈性調整開放冷氣事宜。

玖、 散會：中午12時15分